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在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邮件、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3,190,999.6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 4,496,350.0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自筹资金人民币 7,687,349.74 元。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3,932.35 万元低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